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20周年宣传图片的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科技）局、高新区科技局：

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20周年宣传图片的函》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于8  
月4日前将相关图片等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57801141@qq.com。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推行科技特派员制  
度20周年宣传图片的函》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8月2日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推行 科技特派员制度 20 周年宣传图片的函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有关高校院所：

2019 年是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20 周年。国务院将于 8 月在我省举办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20 周年大会。为生动反映福建省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发展历程，展现广大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所做的积极贡献，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科技特派员选认机制、政策保障、服务模式，支持广大科技特派员在带动乡村振兴、助力脱贫攻坚、深化闽台科技交流、支持创新创业、拓展科技服务等方面所取得的实施成效，请你们协助征集自 1999 年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以来的重要活动图片和科技特派员工作场景图片。

### 一、征集主题

1. 不同时期上级领导和主要领导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活动照片，包括参加会议、调研工作、指导工作、发表文章等。

2. 不同时期优秀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创新创业的工作场景照片和科技特派员受到各种表彰的照片。

---

---

3. 接受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的企业、合作社、农民以及基层组织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评价的照片。

4. 不同时期主流媒体（包括各设区市当地的）报道各地主要领导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各地出台政策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科技特派员先进事迹的图片。

请提供以上不同主题的图片不少于6张。

## 二、图片要求

1. 图片的内容必须与福建省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有关，图片内容真实、图像清晰，每张图片附相应的文字说明（包括拍摄时间、照片记载的事件、地点、人物的姓名、照片背景、照片来源）。

2. 图片大小不少于3M。

3. 不接受有悖照片真实的合成照片或电脑技术修改制作的照片；不接受涉及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的图片。

## 三、其他事项

1. 请于2018年8月5日之前将征集到的图片以科技局、高校院所为单位发送到指定邮箱。

2.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87889618 联系人：罗 铭

电子信箱：kjtnyc@126.com



2019年7月31日

（此件不公开）